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及其员工跟投平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康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广发信德	特定股东	7,519,500股	4.84%	IPO前取得：3,007,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11,700股
珠海康远	特定股东	114,750股	0.07%	IPO前取得：45,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850股

注：

1. 广发信德从其他方式取得的 4,511,700 股系公司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珠海康远从其他方式取得的 68,850 股系公司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实现投资回报。

2、减持期间及比例：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减持数量及比例：广发信德减持数量不超过 7,519,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84%；珠海康远减持数量不超过 114,7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三、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其持有公司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日，即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此处特指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为相关承诺原文，本段话下同）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有意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

截止本公告之日，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四、相关事项提示

1、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